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承辦人：陳妍潔
電話：07-3816316#803
傳真：07-3817570
電子信箱：awe5626@kcg.gov.tw

受文者：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461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金龍寶塔」地下一樓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公告乙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區公所

副本：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均含附件)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4613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金龍寶塔」地下1樓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金龍寶塔」地下1樓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設置地點：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18號(高雄市大樹區姑婆寮段第7-9、7-15、7-42、7-418、7-447、7-448、7-449、7-450、7-451、7-452、7-453、7-454、7-455、7-456、7-457等15筆地號土地內)。
- 三、所屬區域：高雄市大樹區。
- 四、殯葬設施設置者：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殯葬設施經營者：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殯葬設施負責人：周美枝。
- 七、啟用設施數量：地下1樓納骨櫃位總計8,588個(單人櫃位3,700個，雙人櫃位2,412個(共4,824個)，四人櫃位16個(共64個))。
- 八、本案經公告核准啟用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九、啟用日期：自公告日起。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承辦人：陳妍潔

電話：07-3816316#803

傳真：07-3817570

電子信箱：awe5626@kcg.gov.tw

受文者：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46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金龍寶塔地下1樓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許可案，業經本府審核完竣，原則同意啟用，惟仍請依說明等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於核准啟用後，其涉及擴充、增建或改建，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次申請啟用範圍及數量為金龍寶塔地下1樓骨灰(骸)存放設施共8,588個，如次：
 - (一)單人櫃位共3,700個。
 - (二)雙人櫃位計2,412個，共4,824個。
 - (三)四人櫃位計16個，共64個。
- 四、請開發單位自行檢視最終核定結果是否與原環評書件內容不同，如有不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至38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應未涉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一至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惟未來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或製程變動達公告條件者，仍請依規定辦理。

- 六、本案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39條規定，以自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方式擇一辦理。
- 七、倘營運後產出之廢棄物種類或數量符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十三)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請向環境保護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始得營運。
- 八、惟工程開發及後續營運時仍不得有自來水法第11規定各款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並請高雄市政府本自來水法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審查。
- 九、請開發單位於園區內落實節約用水宣導工作，並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生活用水設備器材，另考量設置雨水儲留利用系統取代園區澆灌用水。
- 十、本案同意啟用後，應確實依照啟用許可申請書內容執行，並保障原有消費者權益，如涉及擴充、增建、改建或變更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案許可之核發係依貴公司所送資料內容研判，資料如涉錯誤、失實、變更或陳述不完全，致本府判定差異或有誤，其相關責任概由貴公司自負，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置。

正本：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市長韓國瑜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840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18號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殯葬禮儀課

承辦人：郭瑞燕

電話：07-3816316#701

傳真：07-3811825

電子信箱：jykuo@kcg.gov.tw

受文者：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儀字第109705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金龍寶塔地下1樓骨灰（骸）存放設施」備查一案，本處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5月27日申請案辦理。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處以109年5月19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461300號同意啟用「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金龍寶塔地下1樓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櫃位總數8,588個，今所送文件經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第3項之應備文件規定，准予備查。

三、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收取之費用，應明訂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第2項規定：「前項管理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同條例第3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定期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四、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

五、貴公司對本函如有不服，請於收受本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提起，由本處轉送高雄市政府或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周美枝小姐，設施所在地址: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18號)

副本：內政部、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綜合企劃課、本處殯葬禮儀課

處長 石慶豐